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63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訂「外銷食品(添加物)

 英文衛生證明、加工衛生證明、檢驗報告、自由銷售

 證明」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、流程及陸續執行全面線

 上申辦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

107200700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為協助我國業者順利對外貿易及便民服務，該署簡化「外

 銷食品(添加物)英文衛生證明、加工衛生證明、

 檢驗報告、自由銷售證明」之相關申請文件、

 流程，各證明文件申辦流程於書面審查部分皆減

 少2工作天，自108年4月15日起生效(以該

 署收文日為準)並陸續執行全面線上申辦，說明

 如下:

 (一)該署核發之外銷食品英文證明文件僅供外銷

 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，業者應自行負責

 輸出食品(含標示)應符合我國及對方國家之

 規定，爰不再要求業者提供產品標示、罐頭

 食品之設備功能測試報告(如:熱分布測試報

 告書)、產品殺菌條件報告(如:熱穿透試驗報

 告)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登記證明審核。

 (二)通過第二級品管之驗證並取得證明書(期限

 內)，及製造廠申請日(以該署收文日為準)前

 6個月內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符合食品良好

 衛生規範準則(GHP)，可免除申請衛生證明流

 程中之實地查核及費用(以該署於管理資訊

 系統查有申請產品製造業者相關稽查紀錄為準)。

 (三)加工衛生證明書於證書效期截止日15日前可

 複次申請，以書面審查方式核發，免再次查廠，

 其證書效期、査廠日期、加註條件及產品品項

 均與原核准證書相同。

 (四)全面線上申辦:「自由銷售證明」已由107年

 3月1日起開始實施僅受理線上申辦，預定

 「檢驗報告」及「衛生證明」由108年4月15

 日起，「加工衛生證明」由108年7月1日起

 開始實施，相關紙本申請函屆時將依前述時程

 不再適用。為配合系統自動檢核功能，線上系

 統相關欄位屆時將因應變更。

 三、該次修訂「外銷食品(添加物)英文衛生證明、加

 工衛生證明、檢驗報告、自由銷售證明」申請須知、流程詳細內容及證明樣張，可至該署網站[http://www.fda.gov.tw/「首頁/便民服務/](http://www.fda.gov.tw/%E3%80%8C%E9%A6%96%E9%A0%81/%E4%BE%BF%E6%B0%91%E6%9C%8D%E5%8B%99/)下載專區/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/外銷食品(添加物)英文衛生證明、加工衛生證明、檢驗報告、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(另開視窗)」項下查詢下載，亦可至該署外銷食品(添加物)英文衛生證明、加工衛生證明、檢驗報告、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<http://asefsc.fda.gov.tw/> 查詢申辦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